

# 慈濟大學 108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

## 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 12:00-13:15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謝坤叡學務長

紀錄：曹巧君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何昆益主任秘書、謝坤叡學務長

遴聘委員：醫學院：顏瑞鴻院長、醫學系劉培新老師、護理系陸秀芳老師  
物治系張祝芬老師、生科系周帛暄老師

教傳院：何緝琪院長、傳播系孫維三老師、兒家系羅廷瑛老師

人社院：黃麗修院長、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盧蕙馨老師、

社工系劉弘毅老師

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林光慧院長、呂佩珊老師

學生代表：生科二尤麗榕、醫學二蔡光庭、人發心二蔡珮文、人發心二張溢心  
傳播碩二陳禹君

列席人員：諮商中心-賴妍媛主任、生輔組-賴進興組長、職就組-張美玉組長、  
衛保組-謝馨嬋組長、課器組及性平會-徐志杰組長、學務處-曹巧君組員

請假人員：盧蕙馨委員、黃麗修委員、張溢心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提案一	校本部學生宿舍已遭勒令退宿生重新申請住宿案。	二位學生已重新申請住宿，後續生輔組將持續關懷學生住宿狀況。	學務處 生輔組
提案二	「慈濟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案，	擬提本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學務處 生輔組
提案三	『慈濟大學「書卷獎」實施辦法』修正案。	依 1080612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已於 1080620 奉校長核定後於公告實施。	學務處 課器組
提案四	「慈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案。	依 1080612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已於 1080620 奉校長核定後於公告實施。	學務處 衛保組

## 參、提案討論

###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草案）已於 108.09.16 學務處主管會議討論定案如附件一。  
2. 議決通過後將另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器組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學務處業務調整，變更辦法內之委員組織人選。  
2.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其人選如下： （一）學生事務長、人文處主任、 <u>生活輔導組</u> 組長為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兼召集人， <u>生活輔導組</u> 組長兼執行秘書。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其人選如下： （一）學生事務長、人文處主任、 <u>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u> 組長為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兼召集人， <u>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u> 組長兼執行秘書。	學務處業務調整，變更辦法內之委員組織人選。

###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器組

案由：「慈濟大學書卷獎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學務處業務調整，變更辦法內之承辦單位。  
2.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書卷獎實施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審查及核發 一、學生事務處 <u>生活輔導組</u> 資料彙整後，送交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 二、獎學金由會計室直接撥款。	第五條 審查及核發 一、學生事務處 <u>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u> 資料彙整後，送交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 二、獎學金由會計室直接撥	學務處業務調整，變更辦法內之承辦單位。

	款。	
--	----	--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器組

案由：「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學務處業務調整，變更辦法內之承辦單位。  
2.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將於行政會議中提出討論。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計有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優惠住宿等四項措施，實施內容如下：	第三條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計有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優惠住宿等四項措施，實施內容如下：	依學務處業務調整，變更附表內之承辦單位。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措施	內容	業務承辦單位
	助學金	按教育部規定辦理，補助級距分為五級，助學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000 元整至 35,000 元整。	<u>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u> 生活輔導組
	生活助學金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精神，擇下列方式辦理： 1. 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u>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u> 生活輔導組
	緊急紓金	按「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學生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人文處
	優惠住宿	依據第三條第四款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u>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u> 生活輔導組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組織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現況修正條文。  
2.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五。

決議：除第六條第二款選舉辦法請生輔組另行提出再議外，其他修改條文依今日決議修正後通過。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組織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p> <p>一、選舉舍長、區(或樓)長、環保長。</p> <p>二、罷免舍長、區(或樓)長、環保長。</p> <p><u>三</u>、提出對宿舍興革意見。</p> <p><u>四</u>、參與本會相關會議並遵守會議之決議。</p>	<p>第三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p> <p>一、選舉舍長、區(或樓)長、環保長。</p> <p>二、罷免舍長、區(或樓)長、環保長。</p> <p><del>三、推選其住宿寢室的室長。</del></p> <p><u>四</u>、提出對宿舍興革意見。</p> <p><u>五</u>、參與本會相關會議並遵守會議之決議。</p>	<p>宿舍寢室長原則由進寢室後左邊第 1 床同學擔任，無需推選，予以刪除。</p> <p>原條文刪除後，各款次依序調整。</p>
<p>第四條 職責：</p> <p>三、環保長：</p> <p>(一)參與出席相關會議。</p> <p>(二)協助配合區(或樓)長、舍長宣導宿舍關事務以及宣導宿舍相關活動。</p> <p>(三)<u>管理</u>宿舍區環境清潔打掃工作。</p> <p>(四)執行資源回收工作。</p> <p>(五)協助宿舍區消防自衛編組及相關消防安全演練。</p> <p>(六)清潔工具等消耗品之申購。</p> <p>(七)協助區(或樓)長彙整樓民意見送交舍長統整，適時向本會提出相關建議。</p> <p>(八)學生事務處及舍長或區(或樓)長交辦事項處理。</p>	<p>第四條 職責：</p> <p>三、環保長：</p> <p>(一)參與出席相關會議。</p> <p>(二)協助配合區(或樓)長、舍長宣導宿舍關事務以及宣導宿舍相關活動。</p> <p>(三)<u>執行</u>宿舍區環境清潔打掃工作。</p> <p>(四)執行資源回收工作。</p> <p>(五)協助宿舍區消防自衛編組及相關消防安全演練。</p> <p>(六)清潔工具等消耗品之申購。</p> <p>(七)協助區(或樓)長彙整樓民意見送交舍長統整，適時向本會提出相關建議。</p> <p>(八)學生事務處及舍長或區(或樓)長交辦事項處理。</p>	<p>修正環保長對宿舍區環境清潔打掃工作職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職責：</p> <p>四、文書長：</p> <p>(一)會議資料之記錄、存管及公文之收發、存管。</p> <p><u>(二)</u>負責統整宿舍會議資料並且公告。</p> <p><u>(三)</u>負責宿舍相關活動之宣傳。</p> <p><u>(四)</u>負責協助舍長之相關事務。</p> <p><u>(五)</u>學生事務處及舍長交辦事項處理。</p> <p><u>(六)</u>配合負責「秩序」之宿舍管理員，處理相關事宜。</p> <p><u>(七)</u>辦理臨時交事項。</p>	<p>第四條 職責：</p> <p>四、文書長：</p> <p>(一)會議資料之記錄、存管及公文之收發、存管。</p> <p><del><u>(二)管理學校 bbs 宿舍版。</u></del></p> <p><u>(三)</u>負責統整宿舍會議資料並且公告。</p> <p><u>(四)</u>負責宿舍相關活動之宣傳。</p> <p><u>(五)</u>負責協助舍長之相關事務。</p> <p><u>(六)</u>學生事務處及舍長交辦事項處理。</p> <p><u>(七)</u>配合負責「秩序」之宿舍管理員，處理相關事宜。</p> <p><u>(八)</u>辦理臨時交事項。</p>	<p>目前無學校 bbs 宿舍版，予以刪除。</p> <p>原條文刪除後，各款次依序調整。</p>
<p>第六條 幹部選舉</p> <p>一、參選資格</p> <p>(一)核心幹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舍長、文書長、總務長等三人登記為一「組」候選人，共同參選。</li> <li>凡符合住宿申請條件之同學均得登記為候選人。</li> </ol> <p>(二)一般幹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樓長一位、環保長二位等三人登記為一「組」候選人，共同參選。</li> <li>符合住宿申請條件之同學均得登記為候選人。</li> </ol>	<p>第六條 幹部選舉</p> <p>一、參選資格</p> <p>(一)核心幹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舍長、文書長、總務長等三人登記為一「組」候選人，共同參選。</li> <li>凡符合住宿申請條件之<u>二、三年級</u>同學均得登記為候選人。</li> </ol> <p>(二)一般幹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樓長一位、環保長二位等三人登記為一「組」候選人，共同參選。</li> <li>符合住宿申請條件之<u>二、三、四年級</u>同學均得登記為候選人。</li> </ol>	<p>依學校現況修正宿舍幹部遴選資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幹部選舉</p> <p>二、選舉辦法</p> <p>(一)1. 候選人之記點不得超過 60 點。</p> <p>2. 候選人組數同額時可以直接當選。</p> <p>(二)按寢室別產生室長，由第一床居民擔任，如第一床無人居住，由第二床居民擔任，以此類推。</p>	<p>第六條 幹部選舉</p> <p>二、選舉辦法</p> <p><del>(一)候選人應於第一梯次住宿申請前一週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完成登記候選。</del></p> <p><del>(二)由第一梯次申請住宿者，進行網路投票選舉之：</del></p> <p><del>1. 按學生宿舍別錄取一組男、女舍「核心幹部」，由票數最高者當選。</del></p> <p><del>2. 按宿舍寢室分配狀況，視需要決定錄取樓長及環保長「一般幹部」，由最高票數依序當選。</del></p> <p><del>3. 按寢室別產生室長，由該寢室成員推選一名擔任，或由第一床居民擔任，如第一床無人居住，由第二床居民擔任，以此類推。投票結果於第一梯次住宿申請程序結束後，由生活輔導組公告之。</del></p>	<p>依宿舍現況修正宿舍幹部遴選方式。</p> <p>(第六條第二款選舉辦法請生輔組另提再議)</p>
<p>第九條 考評暨獎懲辦法</p> <p>一、考評方式</p> <p>(一) 全體幹部應於寒(暑)假開始前二週完成自評表填寫(考評表如附件)。</p> <p>(二) 考評項目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表現情形</li> <li>2. 交辦處理情形</li> <li>3. 會議參與情形</li> </ol>	<p>第九條 考評暨獎懲辦法</p> <p>一、考評方式</p> <p>(一) 全體幹部應於寒(暑)假開始前二週完成自評表填寫(考評表如附件)。</p> <p>(二) 考評項目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表現情形</li> <li>2. 交辦處理情形</li> <li>3. 會議參與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考評方式項次(三)與獎勵辦法項次(一)重複，予以刪除。</li> <li>2. 獎勵辦法項次(一)文字修正，另同學擔任宿舍幹部期間表現情形，經考評後獎勵應以獎勵金方式給予，而非退學期住宿費，予以修正。</li> <li>3. 宿舍幹部核予獎勵金與學生身份別無關，故獎勵辦</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決議執行情形</p> <p>5. 活動參與情形</p> <p>6. 優良特殊表現</p> <p>二、獎勵辦法</p> <p>(一)表現優良者，按考評結果，由學生事務處專案簽核酌予<b>獎勵金</b>。</p> <p>(二)表現優良者，助學生得以按考評結果，由學生事務處專案簽核，核酌折抵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p> <p>(三) <b>特殊貢獻</b>者，於每學期結束前由舍長另案建議學生事務處給予獎勵鼓勵。</p>	<p>4. 決議執行情形</p> <p>5. 活動參與情形</p> <p>6. 優良特殊表現</p> <p><u>(三)生活輔導組於每學期未進行幹部考評，依幹部表現情況專案簽核酌予減免該學期住宿費。</u></p> <p>二、獎勵辦法</p> <p>(一)表現優良者，按考評結果，由學生事務處專案<b>簽核</b>酌予<u>減免該學期住宿費</u>。</p> <p><u>(二)表現優良者，公費生得以按考評結果，由學生事務處專案簽核，核酌退該學期住宿費。</u></p> <p><u>(三)表現優良者，助學生得以按考評結果，由學生事務處專案簽核，核酌折抵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u></p> <p><u>(四)殊供獻者，於每學期結束前由舍長另案建議學生事務處給予獎勵鼓勵。</u></p>	<p>法項次(二)予以刪除。</p> <p>4. 原條文刪除後，各款次依序調整。</p> <p>5. 修正錯別字。</p>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